

臺灣澎湖監獄 98 年度約僱人員儲備甄選簡章

一、甄選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80 年 1 月 16 日以前出生）以上，45 歲（53 年 1 月 16 日以後出生）以下者，須役畢。
- (二) 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且未曾受刑事處分者。
- (四) 體格比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定標準。（請參閱附表）

二、工作性質：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錄取名額：儲備候用人選若干名。

四、報名方式、日期：

一律採取通訊報名，報名表件請郵寄本監人事室（地址：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 之 1 號；電話：(06) 9213283 或總機：(06) 9211151 轉 326 ）。報名期限自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五、報名應繳驗文件：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退伍證等影本各 1 份（正本於測驗當日繳驗）。
- (三) 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合格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修改後再蓋校對章無效）情形，體檢表項目請逐一檢查，若有遺漏項目，一律視為不合格件。
- (四) 最近二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出生地，1 張貼入場證、1 張貼報名表）。
- (五) 限時回郵信封 1 個（寄發入場證用，請填妥詳細地址及姓名、貼足郵票）。

※全部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退還。

六、報名審查符合資格者，發給入場證，屆時憑證參加測驗及口試。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98 年 1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臺灣澎湖監獄 2 樓會議室。

八、測驗科目與時間：

時 間	98 年 1 月 18 日	
	08:30~10:00	10:00~12:00
科 目	筆 試：國文（作文）	口 試

九、計分比例標準：

- (一) 筆試：國文（作文）占 60%。
- (二) 口試：占 40%（儀表、言辭、才識及應變能力之測驗），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試完竣後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另案通知上班日期，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具切結書，僱用期間約為 3 個月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工作不力、約僱原因消滅或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應即解除其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錄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已年滿 45 歲或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十二、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自行於本監網站 <http://www.php.moj.gov.tw> 下載使用。

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 155 公分者；女性不及 150 公分者。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 18 或大於 31 者。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六、重度肢障者。 七、患有精神病者。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	-------------	---

※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修改後再蓋校對章無效）。

編號：

臺灣澎湖監獄 98 年約僱人員儲備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階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_____)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宅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公司或單位名稱:		職稱:	
經歷	1.		2.	
	3.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承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臺灣澎湖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報考人簽章: _____ (親自簽章)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體格檢查表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		<u>前科資料查證欄:</u>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前科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犯有: 審查人員:

臺灣澎湖監獄 98 年約僱人員儲備甄選

入 場 證

入場證編號
(座號)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國 文

08 : 30 ~ 10 : 00

口 試

10 : 00 ~ 12 : 00

◎備註：入場證編號(座號)、到考查證等欄請勿填寫。

◎請應考人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98 年 1 月 18 日。
- 二、甄試地點：本監會議室。
- 三、口試時間 10 : 00 ~ 12 : 00，口試前請備妥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退伍證正本以便查驗。
- 四、應考人如需到考證明，可於考試後持本證請監場主任查明簽章。
- 五、應考人參加甄試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

到 考 查 證	
應考 2 節	監 場 主 任 章 簽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節	

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除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科目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一節，準用前項規定。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第三條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論處。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如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者。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者。
 - 七、試題未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者。
 - 三、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將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者。
-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者。
 - 二、裁割試卷(卡)者。
 - 三、污損試卷(卡)者。
 - 四、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 五、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者。
 - 六、繳交試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七、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三、詢問題目或出聲朗誦者。
 -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第八條 應考人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 第九條 為政府機關(構)現職人員辦理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外國文科目、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
- 第十二條 除採電腦線上測驗或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外，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 第十四條 各種檢覈筆試及檢定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